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
3. 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6名。汪澍董事长、曹爱民副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黄兴华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黄兴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汪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聘任高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高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汪澍先生、曹爱民先生、黄兴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烈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高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高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选举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高烈先生简历：

高烈，男，51岁，硕士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矿业公司董事长、经理兼矿产资源开发公司经理；本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矿产资源开发公司经理；本钢集团副经理；本钢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该拟任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中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